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2〕43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切实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0〕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123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1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

公共停车场建设与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便民利民、政府投资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

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确保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发改部门负责办理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立项手续；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规模，核兑企业奖励资金；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审批和登记工作；税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住建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手续的办理及建设质量监督；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及规划许可审批；城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查处未按规划要求配建停车场（库）的违法违规行为；房产部门负责按规划做好符合房屋登记条件的公共停车场产权登记工作；园林部门负责绿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协调保障以及相关费用补偿的评估工作；人防部门负责含人防工程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的受理和审查工作；环保部门负责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办理公共停车场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消防安全手续

的办理及监督管理；物价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监督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的交通影响评价工作，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使用性质的违法违章行为。

二、建设公共停车场的优惠政策

(一) 优惠政策

自2012年起，在城区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除按规定享受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外，同时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社会公共停车场，规划部门按社会停车场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其中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街巷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以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国土资源部门按其它商服用途以出让方式供地。

2、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商业配建优惠：

(1)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免征除供热、供气、供水管网建设及城区义务教育配套费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其经营权招标、拍卖以及户外广告经营等收入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应当全部纳入财政管理。执收单位征收时，应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缴款书”，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收，全额纳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涉及收费项目,除上缴中央和省级部分外,属本级管理权限内的,经市、区政府批准后予以减免;省以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有浮动空间的,按规定标准的下限执行。

(3) 可按不高于总建筑面积 30%的比例配建商业经营面积,并在土地出让条件中予以明确。

3、除按规定要求配建的停车场以外,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自经营纳税之日起三年内,由受益财政对其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按以下标准奖励投资者:

(1) 建设规模达 100—300 个泊位的,第一年按 50%奖励补助,以后年度逐年递减 10%;

(2) 建设规模达 300 个(含)以上泊位的,三年均按 50%奖励补助。

4、新建、改(扩)建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可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经批准后设置户外广告位进行经营。

5、新建公共停车场正式营业后,如停车场停车泊位未饱和,应逐步减少周边范围内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二) 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享受优惠政策的公共停车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停车场立项于本通知发布之后完成的。

2、各项建设、经营手续齐全,并纳入城管、物价、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正常管理的。

（三）优惠政策的申报和兑现

1、申请。建设单位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停车泊位数量、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筹措、节能措施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土地权属证明、建设单位情况等有关材料。

2、审核。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对提报的公共停车场项目进行论证，并将论证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

3、兑现。经论证可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凭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批准证明材料，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其中税收奖励政策，由财政部门审核兑现。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对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改、财政、国土、地税、住建、规划、城管、房产、园林、环保、人防、物价、公安消防、公安交警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应符合《临沂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公共停车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或改变公共停车场使用性质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经规划部门核实，擅自减少原设计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建设单位整改补建。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城市管理 停车场△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21日印发
